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云南财经大学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 大学生就业政策汇编

- 1.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1
- 2.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7
- 3.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汇编

- 1.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 2.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9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445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 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6日

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 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指示精神，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服务基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云南财经大学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校政发〔20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指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包含研究生毕业生和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金额

第三条 选调生项目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1000元奖励。

第四条 基层项目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1000元奖励。基层项目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第五条 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的应届毕

业生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其中生源地就业的应届毕业生给予 1000 元奖励，非生源地就业的应届毕业生给予 3000 元奖励。

第六条 到云南省福贡县、泸水市、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会泽县、镇雄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广南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其中生源地就业的应届毕业生给予 1000 元奖励，非生源地就业的应届毕业生给予 3000 元奖励。

第七条 自主创业的应届毕业生，授予“云南财经大学自主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 1000 元奖励。

第八条 在全校基层就业先进个人中评选云南财经大学基层就业之星，名额 2 名，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基层就业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九条 在全校自主创业先进个人中评选云南财经大学自主创业之星，名额 2 名，授予“云南财经大学自主创业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

请表》。

选调生项目申报者，基层项目就业申报者，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的申报者，到云南省福贡县、泸水市、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会泽县、镇雄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广南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就业的申报者需提供的材料：1.《云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2.身份证复印件；3.与单位签订的录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申报者需提供的材料：1.《云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2.身份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合资创业者需提供出资协议书或股东协议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学院按本办法及学校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将审核通过学生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分管就业的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学校成立“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就业的校领导任主任，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 5-7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评审委员会审议学院上报名单，确定奖励名单，公示(公

示时间为七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最终确定奖励名单。

第十三条 参加评选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在校期间不能受过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各类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不得参加基层项目评选。办理了校内借款和未缴清学费的,所获奖励须优先用于抵扣所欠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奖励申报期限为毕业当年,以学校下发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校招职〔2015〕1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379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励办法（试行）

为切实提高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人才培养质量，调动本科生考研主动性，激励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力争在“十四五”末云南财经大学考研率达到 10% 以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类别

- （一）集体奖励类：学院考研录取率奖、专业考研录取率奖等；
- （二）教师奖励类：优秀授课教师奖；
- （三）学生奖励类：云南财经大学推免生录取奖、云南财经大学第一志愿录取奖。

二、奖励标准

（一）集体奖励类

1. 学院考研录取率奖

学院考研录取率是指本学院学生考取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人数占当年本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不含推免生、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班和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班）。学院考研录取率奖按学院进行统计，奖励的对象为考研录取率高的学院。

普通本科学院考研录取率达到 10%，奖励该学院 10 万元；

录取率达到 20%，奖励该学院 30 万元；录取率达到 30%，奖励该学院 50 万元。

职业本科学院考研录取率达到 5%，奖励该学院 10 万元；录取率达到 10%，奖励该学院 30 万元；录取率达到 20%，奖励该学院 50 万元。

2. 专业考研录取率奖

专业考研录取率是指本专业学生考取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人数占当年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不含推免生）。专业考研录取率奖按专业进行统计，奖励的对象为考研录取率高的专业、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班和卓越人才培养项目专业班。

普通本科专业（不含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班和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班）考研录取率达到 15%，奖励该专业 5 万元；录取率达到 20%，奖励 10 万元；录取率达到 30%，奖励 30 万元。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考研录取率达到 20%，奖励该专业 5 万元；录取率达到 25%，奖励 10 万元；录取率达到 35%，奖励 30 万元。

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班考研录取率达到 30%，奖励该班级 5 万元；录取率达到 35%，奖励 10 万元；录取率达到 45%，奖励 30 万元。

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班考研录取率达到 50%，奖励该班级 5

万元，录取率达到 55%，奖励 10 万元；录取率达到 65%，奖励 30 万元。

职业本科专业考研录取率达到 10%，奖励该专业 5 万元；录取率达到 15%，奖励 10 万元；录取率达到 25%，奖励 30 万元。

以上奖励标准以专业应届毕业生 100 人为基数。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101 人至 200 人的，奖励金额乘 1.2 系数；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201 人至 300 人的，奖励金额乘 1.4 系数；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超过 300 人的，奖励金额乘 1.6 系数。

（二）教师奖励类

优秀授课教师奖：教务处牵头开设高阶强化课程，对参与教学的老师（团队），除按学校标准课酬一倍发放课酬外，学校根据参加考研学生成绩，按学生单科成绩优秀（成绩优秀指卷面成绩得分率达到 80%）人次给予教师（团队）奖励，奖励标准 500 元/人次。

（三）学生奖励类

1. 云南财经大学推免生录取奖

云南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云南财经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被云南财经大学录取的学生，奖励 6000 元/生。

2. 云南财经大学第一志愿录取奖

云南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云南财经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被云南财经大学录取的学生，奖励 1000 元/生。

三、奖励程序

（一）各学院将参加考研学生成绩、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情况及证明材料，经本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学生学业服务中心。

（二）学生学业服务中心将当年全校参加考研学生成绩、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报学校同意后予以奖励。

（三）学院制定集体奖励办法，报学生学业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发放奖励。

四、奖励办法

奖励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发放。

学院集体奖励奖金主要用于奖励为本学院或本专业本科生考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导师、班主任、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等。

五、附则

（一）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本奖励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学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0〕1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云南省高校 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实施意见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中央军委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号召，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的需要，认真做好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云征〔2020〕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力度，鼓励学生参军入伍

学校鼓励省内（外）学生从学校所在地报名应征入伍，应征入伍学生凡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下达给学校应完成任务指标范围”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经国家应征入伍机关正式批准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学校给予每名入伍学生一次性10000元的奖励。

（二）对从学校所在地武装部报名应征的外省（地）大学生，在以兵役机关为主统筹解决相关参军补助经费的基础上，学校给予凭票据实报销因应征而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及飞机、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住宿费（学校统一安排）；对批准入伍的本校大学生，如入伍前因矫正视力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学校凭票据给予10000元/人的一次性专项

补助；如因治疗精索静脉曲张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学校凭票据给予 4000 元/人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三）对有入伍迫切意愿的家庭经济困难或遇有突发经济困难的学生，经国家应征入伍机关正式批准服兵役的，学校将给予一定金额的专项补助。

（四）放宽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范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退伍后申请复学的，如本人有转专业意愿，由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允许在全校范围内（除艺术类专业外）申请转专业。艺术类专业退伍复学学生，只能在艺术类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五）将大学生服兵役经历纳入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将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中，补充、加大对大学生服役经历的奖励加分。

二、鼓励应届毕业生春季参军入伍

大四春季学期有参军入伍意愿的本科学生（含高职本科），可在大三暑期申请提前进行毕业实习，之后进行毕业论文撰写（设计）；大四秋季学期末或春季学期初（3 月份），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学生凭预定兵通知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设计），成绩合格并达到云南财经大学毕业、学位授予条件者，7 月份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进一步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保障及待遇

(一) 退役学生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后，若未修课程中有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的，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课程者，应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其免修课程学期成绩按 85 分记。上述课程若在入伍前已修读，按实际课程学期成绩记。

(二)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应征入伍学生在退役复学后，可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其它类型”记入 100 个积分。

(三) 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国家每年单独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校根据当年本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情况，申报并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四) 退役复学学生其它待遇。

1. 凡我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优评先、入党入团、安排勤工俭学岗位、享用学校众创空间等资源。

2. 凡我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学校将统一将其编入“云南财经大学民兵排”或“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志愿队”，参与学校征兵、军训及其它国防教育工作，工作表现突出的，学校将给予表彰。

四、征兵工作人员节假日工作报酬

学校征兵工作人员占用法定节假日以及占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根据《云南财经大学绩效工资分配管理暂行办

法》规定,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按专项任务绩效工资项目进行申报,在学校审定的额度内支付工作酬金。

五、鼓励各学院出台配套措施

学校鼓励各学院在不违背国家、省、学校政策规定前提下,配套出台相应激励措施。

六、本意见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鼓励学生应征入伍补充规定(试行)》(校学发〔2020〕2号)自行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招职〔2016〕4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现将《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

创新创业能力并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以学生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差异，分类指导，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化水平；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现代社会与市场经济对人才的要求，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以体验为基础，引导大学生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提高创业能力；以服务为载体，加强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以项目为平台，通过具体项目，引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践，体验创业过程，提升创业的基本素养和基本能力。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逐步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突出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现更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更快的科技成果转化、更大的社会贡献的预期目标。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创业学院（慧行学院），按照“无形学院、有形运作”的模式，统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发展众创空间、提供创新创业共享资源、举办创业训练营和创业大赛、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引进国内外优秀创业教材和课程等方面进一步有所作为。学院院长由校长担任，副院长由分管创业

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职业发展处、人事处、研究生部、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校团委、国资处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学院相关部门成员。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国家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要求和修订实施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结合我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明确本科、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明确创新创业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着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鼓励专业教师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加快优质创新创业课程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教育资

源，引进一批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创新创业开放课程；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有重点地开发和建设一批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为学生提供在线课程、职业测评、创业体验等优质资源，制定在线课程学分认定和学习认证办法。

（三）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1.推进“学程”改革。不断推进和完善“学程”改革，对相关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学分比例、评估方式以及教师教学方法、教学范式、教学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形成以“厚基础、重实践”为育人目标的实验实训周工作实施方案。

2.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依托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实施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训练计划。按照导师科研项目引领、学生自主参与的模式，建立完善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分别给予每个获批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

3.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以赛促训，组织发动好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做好赛前培训、赛中指导、赛后总结工作。学校在竞赛组织经费，指导教师绩效考核、工作量认定，获奖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奖学金评定等

方面予以政策保障。

4.建立和完善学生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艺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取得学术研究成果、具有一定意义的劳动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确定的学分。在同等条件下，素质拓展学分分值的高低作为优先推荐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各类奖学金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5.打造学院“一赛一创”活动品牌，每个学院要紧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打造一项创新创业竞赛品牌；每个学院每年推荐一个“专业+”或“互联网+”的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报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园。

6.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学校投入专项资金和专用场所建设集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服务、创业交流和成果展示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制定《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明确入驻条件、入驻程序、评审流程、入驻及扶持政策。

7.加强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与地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优秀校友企业合作，打造实践育人共同体，协同育人，多层面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8.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和创业俱乐部。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创业沙龙、创业咖啡、创业讲座、创业论坛等交流活动，营造创客文化，搭建大学生创业交流平台，为自主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创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投资创造条件；积极搭建项目与企业对接平台，加大优秀项目推介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投资机构进行项目投资。

（四）完善学籍管理制度

完善创新创业学分制度。在实施创新实践学分制度基础上，丰富创新创业学分获得的渠道，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入驻孵化基地和自主创业等情况纳入认定范围，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累计和转换制度。继续实施弹性学制。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加强学籍学业管理，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五）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1.建立创新创业工作激励机制，将教师指导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等，计入教学业绩评价体系，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内容。鼓励支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到企业、研究所等社会单位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提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2.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专家库。积极聘请社会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优秀校友为兼职创业导师，在

此基础上遴选出百名创业导师，对有创业意愿、创业项目、初创企业的大学生进行“1+1”指导帮扶。

3.在招生与职业处下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帮扶、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与管理，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

（六）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1.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由学校拨款和知名企业、成功校友及其他社会力量的捐赠，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制定《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力求基金使用科学、合理、高效。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多种形式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2.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增加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的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校各部门、各学院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抓紧抓好，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同负责，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充分运用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方式，积极争取学校及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资源支持，实现工作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利用，强化

执行和落实。

（二）充分调研，紧扣实际。要切实把握大学生的诉求，充分调研，结合大学生实际，有效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积极探索具有学校特色、带动性强、能落到实处的工作项目，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

（三）细化方案，强化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实施方案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学院办学水平、部门业绩考核、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丰富的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宣教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举措、新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典型范例、先进经验，弘扬创新精神，扩大社会影响，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云南财经大学招生与职业发展处

2016年4月20日 印发

(共印 2 份)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招职〔2017〕3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现将《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修订）
2.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3.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消防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书

4.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入驻项目
团队人员登记表
5.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物业管理
规定

云南财经大学

2017年6月6日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管理办法（修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是以培育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训练提供实践载体的场所。为保证基地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是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由招生与职业发展处负责指导与管理的校园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园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集创业指导、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力争为我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成功率。

第二条 准许进入孵化园的公司是以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体创办的公司，分为见习创业公司和独立法人公司。见习创业公司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校园内登记注册、运行的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招生与职业发展处负责孵化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具体工作职责为：

1. 全面负责孵化园的管理工作，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制度；
2. 统筹规划和落实孵化园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3. 协调入驻公司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4. 审批孵化园入驻公司，核发相关大学生创业公司的校内注册执照；
5. 对孵化园内入驻公司进行监控、审计与管理等；
6. 负责各创业公司的年度评比和转接工作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7.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大学生创业公司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8. 为创业公司推荐指导教师，进行运行指导和协调管理；
9. 积极争取省、市、区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措施。对好的项目为其向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基金、相关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争取创业孵化、扶持资金；

第四条 孵化园设创业导师团。导师团队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招生与职业发展处根据相关细则遴选、聘任产生。

其负责孵化园孵化项目的遴选、半年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并为孵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

第五条 各学院要积极推进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为有创业意向的同学提供创业相关政策、信息、资金等方面的帮扶；积极向学校创业孵化园推荐入驻企业，对本院大学生申请入驻创业园项目的经营项目、范围和运营模式进行审核和指导，并为创业项目配备校内导师。对于有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园的学院，要根据招生与职业发展处的安排参与创业项目的半年期和年终考评。

第三章 申办程序与入驻条件

第六条 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定期受理孵化项目的申请，并进行审批。孵化项目需以自主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院系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其中，见习创业公司需有指导老师。指导教师须是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或从事三年以上学生工作目前仍在学生工作一线的党政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监督见习创业公司的日常运营。

第七条 申办程序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 (1) 创业公司申报表；
- (2) 创业计划书；
- (3)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4) 公司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过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初步审查、导师团评议、综合平衡后审批；

3. 通过审批的公司签署《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孵化协议》、《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4. 公司搬迁入驻。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公司可入驻孵化园：

1. 孵化项目原则上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

3.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4. 公司负责人原则为全日制在校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学校招生与职业发展处的管理，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可放宽至毕业两年内；

5. 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公司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6. 见习创业公司必须是通过校内审批，在招生与职业发展处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独立法人公司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章 公司的性质与学校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大学生创业公司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的公司。学校鼓励科技类型公司优先入驻，并优先提供场地和服务。

第十条 创业公司营运资金实行学生自筹的模式；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入驻公司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为入驻公司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2. 对公司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3. 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协助公司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入驻公司管理

第十二条 孵化园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半年期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要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对学生创业公司进行以下管理：

1. 公司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孵化园批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与招生与职业发展处签署正式的项目入驻孵化协议。根据申报书和协议书，认真编写《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进驻经营计划表》，报送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 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对大学生创业公司运行情况半年期进行考核评比，发展成熟的见习创业公司须注册公司进行市场运作；

3. 公司在基地孵化期限为一年，期满后需离开孵化园自主经营。对半年期考核连续为优秀或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到省、市各级创业孵化园继续孵化；

4.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公司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5.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公司，学校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6. 创业公司年度须填写“孵化园进驻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年度经营报告”于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统一报学校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公司，停止执行实施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

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第十四条 入驻公司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
2. 按《公司法》要求建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完善的岗位责任制；
3.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校签订的《孵化园入驻协议》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4. 严格遵守孵化园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注意用电安全。公司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场地的钥匙、门窗，负责公司内部设施、财物的保管；
5. 入驻公司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第六章 入驻公司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业公司因公司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招生与职业发展处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公司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十六条 独立法人公司不再需要使用孵化园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入园实体协议期满的，应及时主动办理退园手续。

见习创业公司因办理了工商登记成为独立法人公司，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再按

照独立法人公司入驻程序和要求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七条 招生与职业发展处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下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孵化园：

1. 半年期考核不合格的；
2. 严重或屡次违反孵化园有关管理规定的；
3.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4. 公司负责人受到校纪处分或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
5.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孵化园继续进行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入驻公司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招生与职业发展处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入驻云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内的创业公司。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招生与职业发展处负责解释。

云南财经大学招生与职业发展处

2017年6月6日印发

(共印 2 份)